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000號0樓之0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繪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890元。

理　　由

原告與被告精繪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